

【水痘傳染病】衛教宣導單張

秋冬、早春是水痘好發期，水痘具高傳染力，主要經由飛沫或皮膚接觸傳染。症狀為微燒、肌肉關節酸痛、皮膚出現疹子(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)，請疑似者戴口罩、著長袖衣褲就醫，並依醫囑返家隔離休養，避免傳染他人。

為(疑似)確診水痘者請通報健康中心護理師(06)2015247 分機 8073 或 8070

一、水痘個案注意事項

- (一)請依醫囑配合返家隔離休養(停止上班/上課)至水痘結痂變乾(結痂痂皮不具傳染性)。請回診就醫確認無傳染力並開立診斷書送交健康中心，再返校上班/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- (二)水痘患者出紅疹以前5天至未結痂變乾前具有傳染力，必要外出時請戴口罩及穿著長袖衣褲。

二、接觸者注意事項

- (一)避免接觸病患的水疱液以及飛沫；常正確洗手。
- (二)個案全班同學與同住室友請配合全日戴口罩並自我健康管理21日，注意症狀：微燒(37.5~39°C)、肌肉關節酸痛、皮膚出疹(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)等，請疑似者戴口罩、著長袖衣褲就醫，並依醫囑返家隔離休養至水痘結痂變乾。
- (三)保持室內空氣通風、環境消毒清潔。
- (四)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，提升自身之免疫力。
- (五)懷孕婦女自主健康管理與使用口罩，如有患病，立即通報就醫。

三、請班級協助事項

- (一)請協助宣導及公告水痘注意事項、提醒注意個人衛生、環境通風、公共區域請注意清潔消毒及落實個案通報。
- (二)如有水痘個案，請保持室內空氣通風；易接觸區域請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，如：桌椅面、門把、廁所手把、水龍頭、飲水機按鍵、樓梯扶手及地面等。

四、就醫

(一)請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褲、攜帶(出示)學生證及健保卡就醫；返校上課前請就醫確認無傳染力並開立診斷書送交健康中心。

(二)請至皮膚專科診所：

以下提供永康區部分診所資訊，就醫前先電洽確認看診時間。

1. 陳立軒皮膚科診所 06-2017611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198號
2. 三奇皮膚科診所 06-2014853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608號
3. 謝孟穎皮膚科診所 06-3023232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695號
4. 永佳皮膚科/家醫科診所 06-2719595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95號